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\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87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「112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各1份。  
(28334688\_1123087126\_1\_ATTACHMENT1.pdf、28334688\_1123087126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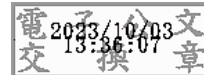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2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9月28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18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原函影本及「112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麗山高中 1121003



\*NIAA1126009475\*